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管理辦法

經 110.09.30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運動保健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提供本系所教師及學生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 導為目的,特成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,並訂定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室由本系專任教師負責相關事務管理與借用審核。
- 第三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 至晚上21:00。
- 第四條 運動保健系系內學生借用需三天前向系辦提出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內學生借用申請單】,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。使用完畢需將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】繳回系辦以完成借用程序。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之指導研究生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使用,不須填申請單。
- 第五條 本室以本系所師生使用為優先考量。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人士(含校友)借用本室, 務必於一週前向運動保健系系辦提出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外/校外單位借用 申請單】,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,必要時得以電子公文上簽借用。使用完畢 需將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】繳回系辦以完成借用程序。
- 第六條 依據總務處教室租借管理辦法,空間與設備需分開計價與收費,因本教室地墊設備與空間屬於一體性無法分拆計費,故使用需同時進行租借。
- 第七條 校外人士(含校友)借用場地與設備器材收費標準為 4,500 元/每時段(連續 4 小時為 一個時段,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算),本教室空間內含設備-電動床、電視、控制器 與輔助教具),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活動前後之場地準備整理(場佈、綵排、撤場)採 半價收費。若因故取消,須於借用前 3 天通知本系所。
- 第八條 校外人士(含校友)於非學校正常上班時段借用本室,需支付值班人員專業管理費用 800元/每時段,以維持教室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。

#### 第九條 借用人之責任

- 一、借用人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。
- 二、借用人若須親自操作本室儀器,須由本系所專業教師或經本系所認證之操作人員陪同 與督導下,方可使用及操作本室相關儀器及設備,並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。
- 三、借用人須小心操作設備、儀器與教具,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;若設備、儀器與 教具損壞與故障時,須即刻告知專業教師以利後續維修與管理。
- 四、借用人不得隨意搬出儀器,必要時得經專業教師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,亦不得佔用他人空間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專業教師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,若情節重大時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, 並報請校方處置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

### 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外/校外單位借用申請單

			借用人 聯絡電話			
年月	日星期(_	) 時_	分 至 _	年月	_日星期()	)時分
借用人:				承辦人:		
負責教師:				單位主管:		
單位主管:				申請日期:		
	借用人:	負責教師:	借用人:		聯絡電話   年月日星期()	聯絡電話   年月日星期()時分 至年月日星期(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開放借用時間依據本教室管理辦法施行。
- 2. 提供校內師生上課借用,但限正式課程使用,且務必於一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3. 以本系所師生使用為優先為原則。校外人士(含校友)借用,務必於一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,並附 上借用申請單,並依學校場地收費標準進行付費,且經管理專業教師核准後始得使用。若因故取消, 須於借用前3天通知本系所。
- 4. 經核准後使用,系辦會提前張貼單子通知其他同學,另外使用當日借用人須將核准之教室借用申請 單張貼於門外。
- 5. 借用人須注意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安全。於借用結束後,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(包括協助檢查門、窗、冷氣、風扇與電燈等設備是否關閉;白板清潔、地面與桌面等是否有垃圾),且若有發現設備與儀器故障(包括電視、電動床、電燈等)請務必通知系辦,未即時恢復原狀或通知者,由本系所聘用工讀生代為清潔或回復,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,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

借用人:		同意遵守	宁注意事	項
la vie a da		<b>L</b>	-	_
申請日期	:	<b>年</b>	Ħ	Н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內學生借用申請單

					填寫日	期 :	年 月	日
借用人姓名			聯	絡電話				
班級				學號				
	□上課,課	程名稱:		,授	課教師	:		
用途	□自主練習,練習項目:							
	□其他,請	<u>況明・</u>	<u> </u>					
借用日期		年	<u> </u>	_日(星期	)	時	分	
14 /4 / 12/4		年	]	<u>至</u> _日(星期	)	時	分	
使用人數	(至少五人)							
(請填寫使用人								
姓名、學號)								
7272 1 1007	(借用晚上17:	30-21:00	時段須	 由校內教師	陪同)			
教師簽章			•	.,,	. – . • ,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一、 本教室開放借用	時間為週一至	週五早上 0	9:00-時	<b>注上</b> 21:00(	以正式課	程優先任	吏用)。	
二、 欲借用晚上 17:30-21:00 時段須由校內教師簽章並陪同。								
三、借用本教室需填寫本申請單並押借用人學生證。申請單填妥後於平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17								
點繳交至運動保健系系辦,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,必要時得請系主任裁示。								
四、 借用人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理、設備之歸還及清潔工作,最後離開時請務必檢查門窗、冷								
氣、器材、燈光等是否確實關閉,並填寫專業教室使用歸還檢核表繳回系辦,以做為註銷								
申請借用登記,如有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								
五、 <u>若非課程使用本室</u> ,使用人數須達 <u>五人</u> 以上方可申請借用,若使用人未如實報備則停止教								
室借用權一個月	•							
六、 運動保健系系辦保有視活動之重要性及規模做最後場地調整之權利。								
七、 若違反借用規定,借用人需執行本教室環境整潔工作一小時,若再犯則借用人之借用權一								
個月,該借用人累計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本學期則不得再行借用。								
		什	昔用人	:		同意遵	守注意	事項

申請日期:\_\_\_\_\_日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

借用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
班級				學號	
借用日期	年	月	日	檢查時間	時分
	檢查	借用人 確認完成			
1. 請檢查 <b>冷氣與循環風扇</b> 是否關閉。					
2. 請檢查電視是否關閉。					
3. 請檢查 <b>電動床</b> 是否擺放整齊並關閉電源。					
4. 請檢查 <u>白板</u> 是否清理乾淨。					
5. 請檢查 <u>垃圾及隨身物品</u> 是否清空帶走(含鞋櫃)。					
6. 請檢查 <b>窗戶與燈光</b> 是否關閉。					

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借用人務必將本單繳回系辦,以做為註銷申請借用登記。
- 二、若違反借用規定,借用人需執行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整潔工作一小時, 若再犯則凍結借用人之借用權三週,該借用人累計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 者,本學期則不得再行借用。

借用人簽名	:	